

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明学光电项目组）

序号	字体	含义
1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2	宋体加粗	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题
3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4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管理不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由于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故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从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额（元）	次数	本金收回时间
唐明学	2015-08-20	1,500,000.00	1	2015-10-15
唐明学	2015-08-31	860,000.00	1	2015-10-15
唐明学	2015-08-31	499,900.00	1	2015-10-15
唐明学	2015-09-23	50,000.00	1	2015-10-15
合计		2,909,9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述股东从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归还给公司。

明学光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形，公司目前已经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和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没有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的资金具有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与审计师沟通；查阅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核对银行流水资料，抽查了大额的资金拆借凭证等资料；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借款的审议记录，核查关联方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核查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管理不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由于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故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从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额（元）	次数	本金收回时间
唐明学	2015-08-20	1,500,000.00	1	2015-10-15
唐明学	2015-08-31	860,000.00	1	2015-10-15
唐明学	2015-08-31	499,900.00	1	2015-10-15
唐明学	2015-09-23	50,000.00	1	2015-10-15
合计		2,909,9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述股东从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归还给公司。

明学光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借款情形，公司目前已经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和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没有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的资金具有独立性。

核查结论：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新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目前，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中包括 5W 花园灯（型号 MX-GL40-5W-00179-AJ），7W 花园灯（型号 MX-GL50-7W-00005-AA），1W 点光源（型号 MX-SP-1W-00025），2W 点光源（MX-DL-2W-00234-AF），橱柜灯（MX-RS-12W-00376-BF）这五类产品是属于需要办理国家质检总局强制认证的产品，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产品目前没有在境内销售，因此没有办理国内相关认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认定依据并对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手段：

访谈公司高管；与律师沟通；核查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程序：

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依照公司的现有销售模式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主要依据如下：

1、券商通过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查询，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强制产品认证专栏》的《常见问题》中做出了相关问题解答(1)，该解答的问题 17 提到，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答复：“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方可出

厂销售”。从以上答复可以看出，仅供出口而不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2、抽查公司的销售合同，并未发现关于 5W 花园灯（型号 MX-GL40-5W-00179-AJ），7W 花园灯（型号 MX-GL50-7W-000005-AA），1W 点光源（型号 MX-SP-1W-00025），2W 点光源（MX-DL-2W-00234-AF），橱柜灯（MX-RS-12W-00376-BF）等五类产品在国内进行销售的合同或相关记录。经核查，该五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客户是 SWELL IMP COM PROD ILUMINACAO S.A（巴西），不存在返售回国内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唐明学出具了说明，表示公司从未在国内销售过上述五类产品，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未办理 CCC 认证在国内销售而受到行政处罚，将唐明学承担全部责任。

3、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szcredit.com.cn）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报告期内，公司并没有相关涉及出入境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公司控股股东唐明学对此提供《关于办理 3C 认证说明》，若公司需要办理上述产品相关认证资格，可以随时进行办理。在此期间，若公司因未办理产品认证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其个人承担。

核查结论：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五类产品并不存在国内销售的情形，全部用于出口外销，因此，券商认为公司依照现有的外销模式可以不申请 CCC 认证，并不违反相关规定。不应当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办理 3C 认证说明》，承诺如因未办理强制性认证而受到处罚的，由其个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外销模式未办理 CCC 认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照此执行并不存在因五类产品未办理强制认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因公司未能提供全部销售合同或者在未来存在未办理 CCC 认证在国内销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将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唐明学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不实际承担责任。因此，券商认为，公司因五类产品未办理 CCC 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存在，也将由控股股东唐明学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并与会计师、律师沟通，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丁露

丁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丁馨
徐丁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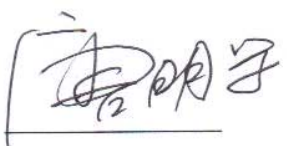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武彬
武彬

刘清
刘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唐明学

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5日

